

竹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言：

為促使智慧財產管理達成組織營運目標、提昇研發創新效能、確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營運活動符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之要求及營運所需之智慧財產獲得妥善保護，以達保護自身權益並避免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本公司將智慧財產管理納入內控制度之一環。

二、智慧財產執行情形：

(一)本公司目前列管之智慧財產權數量如下：

- (1) 商標註冊：5 件
- (2) 專利取得：11 件

(二)智慧財產管理情形：

(1) 專利管理：

由專責單位進行權利相關文件之保存、造冊及專利費用續繳維護，並聘任專業之專利事務所協助專利檢索並提出智慧財產權申請文件。

(2) 商標管理：

持續對於本公司在產品行銷推廣與服務之地區，觀察企業未來規劃發展，提前進行新商標註冊申請進而完善商標布局。並積極維護本公司在各行銷推廣與服務之地區之商標權利，建立品牌價值。

(3) 營業秘密管理：

本公司透過電腦系統管理、定期全員教育訓練、門禁管理、資訊安全管理等措施，確保就本公司所要保護之營業秘密都能符合營業秘密法中所規範之要件，並定期對全體員工進行營業秘密保護宣導。

(4) 著作權管理：

本公司對於自身產出之著作權創作開始即進行歷程記錄之規範，以期如有爭議時可自行舉證為著作權人；如係委外產出之著作成果將就合約在保密、智慧財產歸屬進行適當的約定。並定期進行著作權盤點保護公司產出，定期檢視被授權著作之使用情形及未來運用規劃，以評估繼續取得授權的必要性。

三、定期報告：

(一)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之管理審查會議，管理審查會議中應審查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以確保其持續合適、完備、有效。

(二)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計劃及其執行情形。最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時間為 2023 年 8 月 9 日。

單位名稱	專(兼)職 單位	執行情形
智慧財產管理單位	總經理室	<p>1.本單位負責建立、執行及維持公司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並將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實施成效及改善建議，向最高管理階層報告。</p> <p>2.每年度定期向董事會呈報運作情形，最近一次報告日期為 2023/8/9。</p> <p>4.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政策如下：</p> <p>(1)維持營運自由度。</p> <p>(2)強化同仁對智慧財產權保護的意識。</p> <p>(3)增加智慧財產成果保護暨建立高價值智慧財產組合。</p>